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2019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266份。

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在保证不存在选择性地、私下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与互动，传递公司信息，聆听投资者意见，增强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互信和理解。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的互动交流。对于投资者在互动易上的提问，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回复，让投资者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有更多的了解。2019 年公司共回复投资者提问 890 余条。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了 2018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时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当场予以回复。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和财务总监熊晓建先生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3、指派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确保投资者热线电话畅通。每日都查收邮箱信息，对投资者相关问询及时反馈。

4、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产品、技术、市场等合规的日常经营管理信息。

5、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与投资者互动，解答投资者疑问。除外，公司也不定期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策略会、行业发展及产品创新研讨会等，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发展、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四、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五、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都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特别是对于市场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事项等都须事先征求并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同意。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管薪酬、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审阅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使管理层充分了解市场关注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投资者服务的成效。

六、严格管理内幕信息

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认真执行，对定期报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开、公正。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公司把投资者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长期性工作，在努力提升业绩的同时，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各项运作，积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